

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提案計畫書

雲 林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 錄.....	II
表目 錄.....	III
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4
一、計畫緣起	4
二、計畫概述	4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7
四、計畫內容	10
五、計畫執行	16

圖目錄

圖 1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	5
圖 2	計畫道路現況.....	6
圖 2	計畫調查路口區位圖.....	8
圖 3	計畫 1 公里內重要集結點.....	10
圖 4	計畫道路工程位置圖.....	11
圖 5	計畫道路標準斷面圖.....	12
圖 6	本計畫位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15

表目錄

表 1 本計畫與重要地點或道路連結情形	5
表 2 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拓寬前) 之道路服務水準	9
表 3 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拓寬後) 之道路服務水準 (一)	9
表 4 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拓寬後) 之道路服務水準 (二)	9
表 5 經濟效益指標評估結果彙整表	10
表 6 工程建設經費表	14
表 7 周邊土地公告現值及協議價購標準表	14
表 8 計畫執行進度表	16
表 9 計畫道路分年經費需求表	16

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一、計畫緣起

雲 218 線(以下簡稱本計畫道路)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往西聯絡斗六、石榴市區，往東則是通往福爾摩沙公路入口，本路段亦為斗六工業區之主要聯絡道路，其全長約 1,800 公尺，其中已拓寬完成之民享街以西路段，長 1,207 公尺，路寬為 12 公尺；本計畫路段拓寬部分—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段，全長 593 公尺，寬約 5.5~6 公尺，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期」，本路段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

雲林縣政府針對上述拓寬需求，並因應湖山水庫於民國 105 年 5 月營運後所衍生之聯外運輸，以及改善本計畫路段長年來斗六工業區至國道 3 號路段之壅塞及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情形 (依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工運字第 1026401824B 號公告函)，辦理「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計畫。本計畫已完成先期規劃。

二、計畫概述

(一) 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路段未來配合情形

雲 218 線為斗六工業區之重要聯絡道路，民享街以西目前已完成拓寬雙向雙車道，如本拓寬計畫如期完成，可做為省道台 3 線尖峰時段之替代道路，亦可作為物流運輸用之道路，也將賦予該路段完整且安全之用路環境，往西通往斗六及石榴市區，往東通往福爾摩沙公路及往南通往湖山水庫也將隨之便捷。

(二)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

本計畫道路為光復路 (雲 218 線) 往東可銜接至湖山水庫聯外道北

轉至斗六交流道，可做為縣市對外連接之用，往西經石榴國中至石榴路（省道台 3 線），可供地方性車流集散所需，如圖 1 所示；光復路已拓寬路段有效路基寬度為 10 公尺(石榴路至民享街路段)，未拓寬路段(即為本計畫道路) 平均路面淨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起點為斗六工業區內民享街路口至湖山水庫聯外道路，全長 593 公尺，惟計畫道路路寬不一致，最寬路段僅 6.5 公尺，車流交會困難，且斗六工業區北側進出多倚賴光復路，造成該處路段大小車爭道，實有其改善之必要。



圖 1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

(三)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連結情形

本計畫之計畫道路與重要開發區或重要道路之連結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計畫與重要地點或道路連結情形

計畫項目	連結情形		
	重要開發區	大眾運輸集結點	重要道路
雲 218 拓寬工程	斗六工業區、湖山水庫	無	國道 3 號 台三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蒐集彙整。

(四)周邊道路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

本計畫道路沿線用地多為農田與竹林 (參見圖 2) 。



圖 2 計畫道路現況

(五) 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附近並未有相關之中央重大建設計畫。

(六) 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本計畫並未有區域協商整合。

(七) 屬「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本計畫非屬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八) 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本計畫並未行經鐵路平交道。

(九) 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因為鄉鎮市間之聯絡道路，附近未有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之規劃。

(十)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目前暫時未有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配合之計畫。

(十一)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本計畫確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十二)說明該路段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之執行情形，並檢討說明必須辦理拓寬或新闢之確切理由 (含相關佐證資料)

由於雲 218 線為斗六工業區進出最主要之北向連絡道路，再加上部分路段早期已經拓寬，然而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仍尚未拓寬，因此造成路型寬窄不一，亦隱藏交通安全之隱憂；再加上既有路段道路寬度嚴重不足幾無路肩，因此亦對對向車輛會車造成一定之問題，也因此經常會發生汽、機車搶道之驚險畫面，由於現況路寬過窄，該路段無法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實需進行拓寬方能徹底改善。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1.道路功能定位

為創造更便利的斗六工業區之主要聯外道路。

2.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 (1)藉由道路拓寬，增加觀光價值，成為通往湖山水庫等景點不可或缺之連外道路。
- (2)有效紓解斗六工業區往台 3 線的重型車輛與小客車之交通量
- (3)可改善光復路上重車會車不易之交通瓶頸，保障行車安全
- (4)提升工業區周遭交通服務水準，改善噪音、空氣汙染等公共生活品質。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圖 2 計畫調查路口區位圖

本計畫以 A-01 為主要調查路口，是斗六工業區出入路口。道路往東之起點，為民享街轉入光復路之路口，經現況調查，上午及下午尖峰時段之交通量 PCU 量體較不顯著，經與工業區內業主洽詢後，往工業區上班民眾多以利用石榴路（台三線）分別以工業路（工業區第一入口）及南榴路（工業區第二入口）作為進出主要道路，民享街主要為區內北側貨運車流藉由光復路（本計畫道路）銜接至國道 3 號之匯集道路。

預估目標年交通量採 115 年、125 年及 135 年作為分析之年限，並依據雲林縣未來人口推估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統計之雲林縣機動車輛歷年增加百分比(推估車輛增加率為：1%/年)，並以機動車輛年增率作為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之 PCU 增加率。分析年限內各車種之總通行車次及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之道路服務水準，如表 2 所示，本路段若未拓寬時，服務水準則將降至 D 級，拓寬後則可提升至 B 級以上，如表 3 及表 4 所示。

表 2 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拓寬前) 之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路口	道路名稱	容量 (pcu/hr)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A-01	光復路 (上午尖峰)	600	464(115 年)	0.77	C
			506(125 年)	0.84	C
			549(135 年)	0.92	D
A-01	光復路 (下午尖峰)	600	195(115 年)	0.33	A
			212(125 年)	0.35	B
			230(135 年)	0.38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表 3 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拓寬後) 之道路服務水準 (一)

調查路口	道路名稱	方向	容量 (pcu/hr)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A-01	光復路 (上午尖峰)	西向東	900	180(115 年)	0.20	A
				197(125 年)	0.22	A
				213(135 年)	0.24	A
A-01	光復路 (上午尖峰)	東向西	900	284(115 年)	0.32	A
				310(125 年)	0.34	A
				336(135 年)	0.37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表 4 道路路段 A-01 至 A-03 (拓寬後) 之道路服務水準 (二)

調查路口	道路名稱	方向	容量 (pcu/hr)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A-01	光復路 (下午尖峰)	西向東	900	125(115 年)	0.14	A
				137(125 年)	0.15	A
				148(135 年)	0.16	A
A-01	光復路 (下午尖峰)	東向西	900	69(115 年)	0.08	A
				76(125 年)	0.08	A
				82(135 年)	0.09	A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三)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如瓶頸路段改善縮短旅行時間百分比、綠色或再生回收材料使用比例、非都會計畫區道路面積/都會計畫地區道路面積、周遭 1 公里內重要道路或集結點等)

1. 周遭 1 公里共有 4 處重要集結點，分別為石榴國中、斗六石榴郵局汎歌保養品科技美學館、緹諾時尚生活館等 4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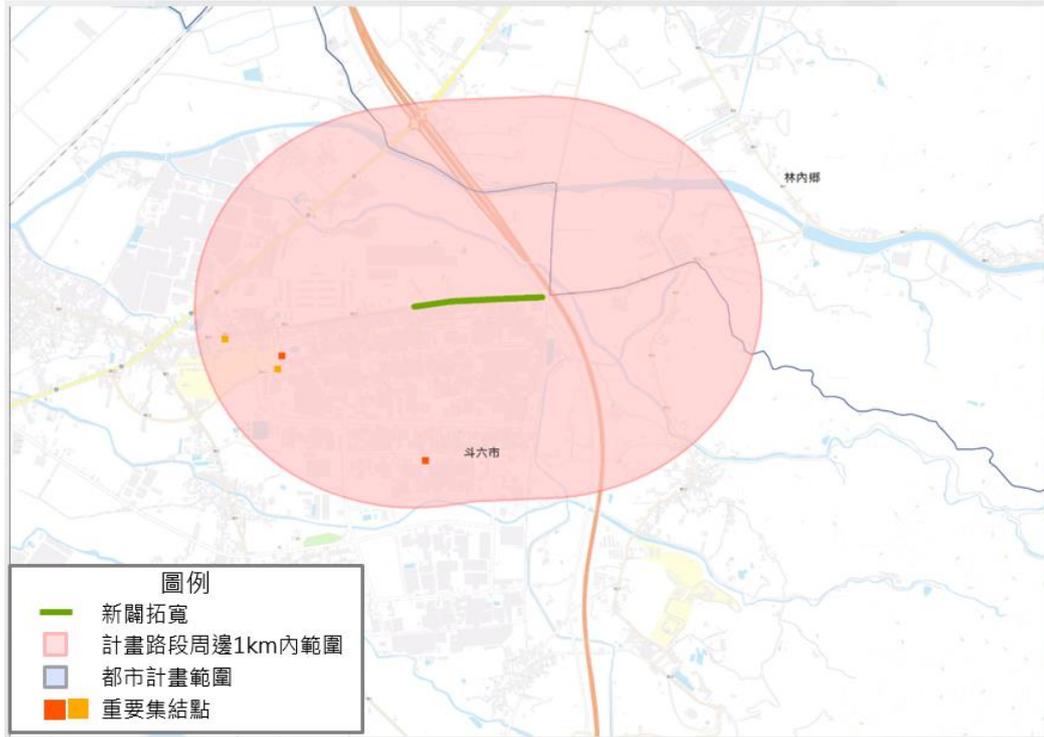


圖 3 計畫 1 公里內重要集結點

2. 經濟效益分析

由表 5 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可知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具有一定之經濟效益，且本計畫所肩負責任並非僅在於經濟價值，更重要的在於維護工業區車輛進出安全與當地居民之基本行的權利，同時提振當地產業等無形效益，並無法純已經濟效益來衡量。

表 5 經濟效益指標評估結果彙整表

淨現值 (萬元)	5,117
益本比 (B/C)	3.12
內部報酬率 (%)	18.48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四、計畫內容

(一) 道路建設之起迄點 (地名及里程) 及長度、寬度等

1. 起點：光復路民享路口。

- 2.迄點：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 3.長度：約 593 公尺。
- 4.寬度：12 公尺。
- 5.現況路寬：5.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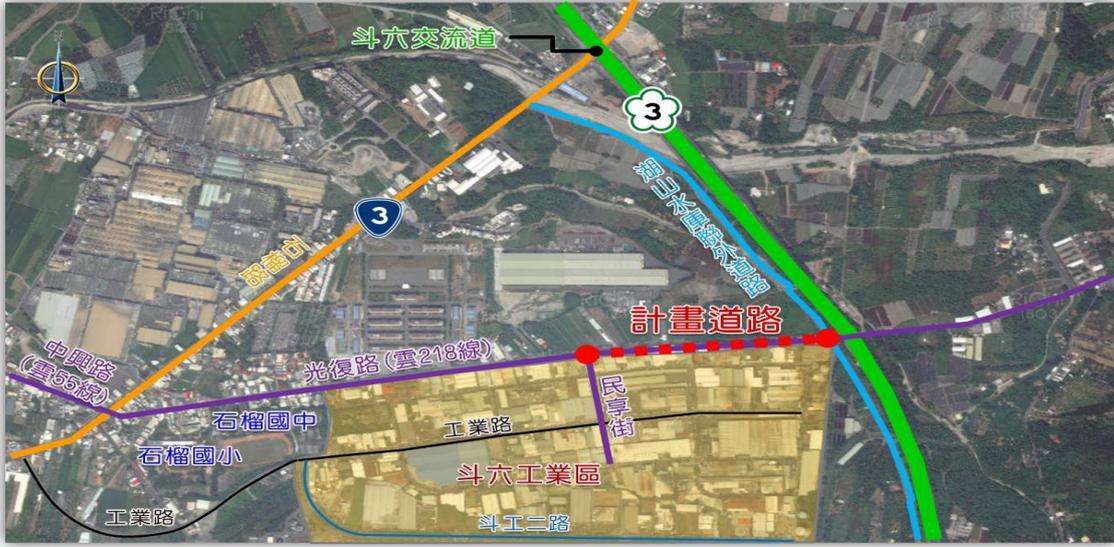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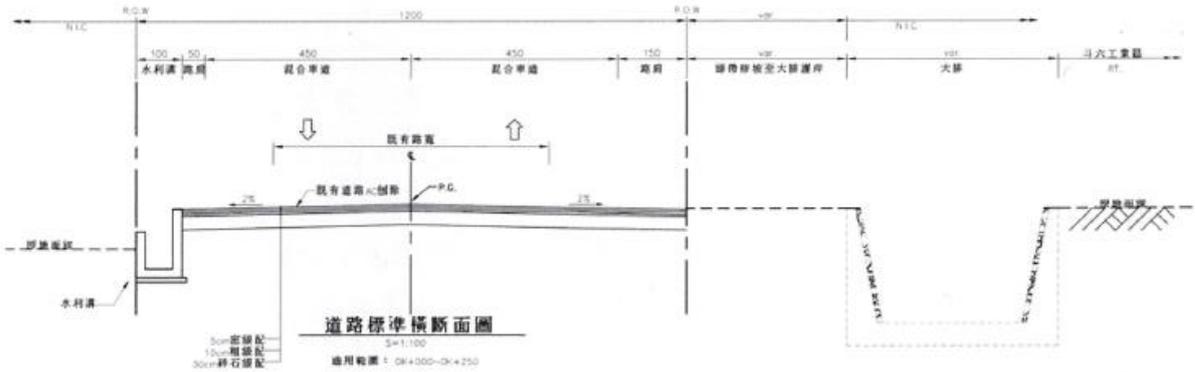


圖 4 計畫道路工程位置圖

(二)道路工程規劃 (標準斷面圖，新闢道路之平縱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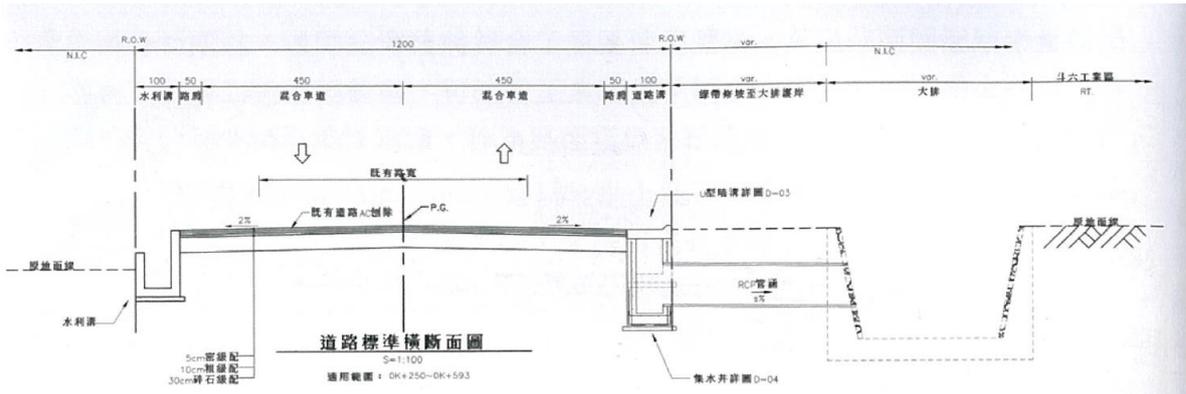


圖 5 計畫道路標準斷面圖

本計畫斷面設置雙向各寬 4.5 公尺之混合車道及 0.5~1 公尺之外路肩，並於工程道路右側設道路側溝（後續細部設計視情況調整）及復舊原有水利溝，滿足農田灌排需求，後續再依設計單位決定。

1. 規劃原則與設計標準

本計畫道路交通工程設計是計畫道路之幾何條件及時計路況進行設置，內容包括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以及安全設施如護欄等。各項交通工程設施之設計準則，主要包含下列規範及手冊：

- (1)交通部，「交通工程規範」，104 年 12 月。
- (2)交通部、內政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04 年 5 月。
- (3)內政部地政司，「地名譯寫原則」，92 年。

交通工程設施設置目的旨在提供路況以導引駕駛遵行規則、確保行車安全急促進道路之運輸績效。其設置方式與位置需使駕駛人確實遵循而不混淆，為了達到維護行車安全，促進道路之使用效率，本交通工程設計原則與特性如下：

- (1)本工程路線左側與多條既有耕作農路相鄰，需設置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
- (2)本工程為湖山水庫運輸道路南北段之次要聯絡道，考量其道路連貫性，本路段路寬 12 公尺為主要道路，其設計標準需高於周遭農路。

2. 路口處理及施工交維

(1) 施工交維

本計畫道路以現有道路拓寬方式進行，施工路段應保持橫交路口通行，不封閉道路為原則，視需要採半半施工方式維持動線

(2) 路口處理

本計畫路段並無特殊路口，惟工程終點係五岔路口，需增加轉向視距，並設置相關標誌及號誌 (含行人穿越號誌) 等交通手段處理。

(三) 道路景觀規劃。

本計畫會延伸前段已拓寬至 12 公尺路段之道路斷面配置方式，因此並無道路景觀綠美化之規劃。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 (轉爐石、爐渣等，內容包含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期程、風險評估及承諾切結等)

本計畫所採用再生粒料為底渣，相關文件附於附件一。

(五) 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本計畫並無行經任何都市計畫範圍。

(六) 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本計畫所需用地總面積為 7,116 平方公尺，尚未徵收之道路面積為 4,010 平方公尺，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完成「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規劃成果說明會，預計將於 108 年 4 月辦完公聽會，108 年 7 月完成協議價購，108 年 10 月底前將用地取得作業完成。

(七) 經費估算

1. 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

(1) 工程建造費：28,192 千元

本計畫道路拓寬範圍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現況路幅寬度約 5.5~6

公尺，辦理拓寬長度約為 593 公尺。計畫路段道路寬度拓寬至 12 公尺，預估工程建設費用約 28,192 千元，有關工程建設經費詳見表 6 所示。

表 6 工程建設經費表

都市計畫區外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一、設計監造作業費用	式	1	1,321,481	1,321,481
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1	7,554,820	7,554,820
三、直接工程費	式	1	22,024,688	22,024,688
1 路工工程(新闢拓寬)	M ²	3,855	4,765	18,366,693
2 路工工程(道路整建)	M ²	3,262	800	2,609,200
3 結構工程	M ²	0	40,000	0
4 加值營業稅	式	1	1,048,795	1,048,795
四、間接工程成本	式	1	2,202,469	2,202,469
五、預備費	式	1	2,202,469	2,202,469
六、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費	式	1	440,494	440,494
工程總經費				35,746,420

(2) 用地拆遷補償費：7,555 千元

計畫道路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預估需用地取得 3,854 平方公尺，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預估約 7,555 千元。周邊土地公告現值及協議價購標準詳表 7 所示。

表 7 周邊土地公告現值及協議價購標準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公告現值 (元/m ²)
斗六市 榴中里	榴中段	1092、1093、1453、1462	1,400

(3) 總建設經費：35,747 千元

計畫道路工程建造費約 28,192 千元，用地拆遷補償費約 7,555 千元，合計總建設經費 35,747 千元。

2. 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

預計中央補助款約 28,955 千元；地方自籌款則約 6,792 千元。

(八) 資訊公開

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完成「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規劃成果說明會，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見附件二。

(九)環境影響說明

本道路計畫經檢視有行經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域，固本計畫後續需依據地質敏感區調查與評估手冊及地質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進行相關細部調查，並於後續設計階段提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避免對地下水補注水質與補注水量造成不良影響，要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的土地開發行為，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排放水與廢棄物處理，避免汙染地下水質，此外必須保有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減少對地下水補注量影響，故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必須展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進而評估本計畫道路開發，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與補注水量之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本計畫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證明文件可參考附件五。



圖 6 本計畫位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五、計畫執行

(一)執行單位：雲林縣政府；徵收由縣府負責，施工亦以縣府為主；完工後由縣府負責。

(二)計畫進度

本計畫預定執行進度如表 8 所示。

表 8 計畫執行進度表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公聽會	108.04.30
協議價購	108.07.31
用地取得	108.10.31
規劃 (含基本設計)	108.04.30
發包	108.09.30
施工 (開工)	108.11.30
完工	109.12.31

(三)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含自償經費部分)

表 9 計畫道路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經費來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小計
中央補助款	12,970	15,985	-	-	28,955
地方自籌款	3,042	3,750	-	-	6,792
合計	16,013	19,734	-	-	35,747